

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22年1月13日，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，会前公司向9名董事传真或直接送达了会议通知、议案、表决表、决议，至2022年1月13日，公司收到了9份议案表决表，分别是董事长丁治平，董事王炜、李润起、梁月林、刘健翔、王金秋，独立董事马新智、张磊、张海霞。会议召开的程序、参加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贷款的议案》

1、控股子公司江苏中大杆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大杆塔”）拟在归还原3000万元银行贷款后，继续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3,000万元，贷款期限一年，贷款利率年化6%以内，用于采购原材料，由关联法人邳州市恒润城市投资有限公司、江苏中能置业集团有限公司、江苏大力神管桩有限公司、江苏中能建材有限公司、江苏中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。

2、中大杆塔拟向光大银行邳州支行申请新增流动资金贷款，贷款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，贷款期限一年，贷款利率年化6%以内，用于采购原材料，邳州经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关联人王敏以其位于南京市两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。

中大杆塔随着订单增加及后期镀锌生产线计划正式投产使用，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增大，为保证稳定的生产经营资金供给，公司同意中大杆塔上述贷款申请。

本议案经表决，同意9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内，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授权经营层办理具体事宜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月14日